

受造之人是三部分
里面生命的各方面—三而一的人

C537

(吉他: *Capo 3*)

D	Bm	A	D
1. 受	造	之	人
是	三	部	分，
D	Bm	A ⁷	D A
有	体、	有	魂
并	且	有	灵，
A	Em	D	A
为	着	成	全
神	的	计	画，
G	D	A	A ⁷ D
并	得	享	受
神	作	供	应。

2. 身体乃是外面部分，
借此人有物觉功能；
使人接触物质世界，
将人自己显于体形。
3. 魂乃是人里面部分，
是人自己，给人自觉；
借此人在心理方面，
能以接触精神世界。
4. 灵乃是人最深部分，
在人深处给人神觉；
使人借此能接受神，
且能接触属灵世界。
5. 在人魂中有三部分：
心思、意志以及情感；
这是人的各种功能，
用以成全人的意愿。

6. 在人灵里也有三部：
交通、直觉以及良心；
借此人能与神交通，
也能敬拜并接受神。
7. 人须运用魂的各部，
将神所是全都拣选；
并用灵来将神接受，
且借身体将神彰显。
8. 人灵需要神来重生，
得着神的非造生命；
人魂需要神的变化，
体需变成基督荣形。
9. 借着这些神圣工作，
人在他的每一部分，
都得与主完全调和，
并能完全彰显主神。